

#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伊志宏)

本人伊志宏，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忠实履行职责,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(第五号)——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中有关格式指引要求,现将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伊志宏,女,1965 年 3 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教授。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,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;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,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。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除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政策获取酬金以外,本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,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。经自查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,本人应参加 3 次股东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。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在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，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获取充分信息，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准备，本人对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提出异议的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伊志宏	11	11	0	0	同意

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伊志宏	3	3	0	0	同意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。2025年本人参加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均按时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，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

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4 次。

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伊志宏	5	5	0	0	同意

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(次)	委托出席(次)	缺席(次)	投票情况
伊志宏	4	4	0	0	同意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参加了 4 月 25 日、5 月 22 日、9 月 10 日、11 月 11 日线上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。

7 月，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，赴公司下属子公司丽水公司开展现场调研，实地查看水厂、污水处理厂及募投项目建

设运营情况，重点核查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项目实施及规范运作等事项，全面掌握一线真实情况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客观、审慎的专业意见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。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。

#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8月27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置大湾区科创中心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9月16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12月18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审计及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

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能及时、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做到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## （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按照公司《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从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监督、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。公司没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。本人认为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审核了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。根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、企业规模、经营区域等情况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

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、充分履职，独立、客观发表专业意见，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深入开展对公司经营机构的调研与现场检查，加强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伊志宏

2026年4月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